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氢能”）业务发展，提升其盈利能力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且公司可掌握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借款资金风险受控。提供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氢能提供2亿元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菊娥 _____

陆 毅 _____

徐 珊 _____

2022 年 10 月 30 日